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有毅先生、唐烨先生，独立董事赵先德先生、赵子夜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富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富智贸易的资本实力，持续加大公司在贸易代理领域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拓展，加快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上海飞力达的资本实力，持续加大公司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拓展，加快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

董事耿昊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